

证券代码：600621

证券简称：华鑫股份

编号：临 2021—043

##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下午于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。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。公司监事王晔倩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，委托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孝国先生出席，并对会议所列议案代为行使同意表决权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孝国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监事审议，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。

2、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本报告期的实际情况，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3、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因此，公司监事会审核、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8 月 28 日